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180号

申请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实创大厦东区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20899X。

法定代表人：杨连起。

被申请人：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台虹路19号二期B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G81K02。

法定代表人：刘静。

本院在执行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180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刘静。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

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3）苏 0583 民初 904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债务，权利人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649806 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83 执 2376 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车辆登记，无银行存款，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有数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因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数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泛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典